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謝怡珣

電 話：04-37061120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6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家戶及學生，惠請各校宣導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確認流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1日衛部救字第11101503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